

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企业，核定生产能力 180 万吨/年，各类证照均合法有效，属正常生产井工煤矿。事故发生地点位于煤矿 201 回风顺槽向东翼轨道大巷弯道处。

2021 年 3 月 27 日 14 时许，呼盛煤矿综采队检修班班长罗某安排设备检修工姚某等 4 人利用无极绳绞车牵引平板车运送转载电机。15 时 35 分许，平板车运行至 201 回风顺槽向东翼轨道大巷弯道处道岔岔心处时停下，为顺利通过道岔，罗某等 5 人开始推车，推车过程中，转载电机和平板车向前进方向左侧倾倒，将在平板车左侧推车的罗某和姚某挤压到巷帮，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轻伤。经初步认定，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为：作业人员违章推车，转载电机和平板车向前进方向左侧倾倒，导致事故发生。

本起事故暴露出：

（一）煤矿企业安全红线意识不牢。煤矿“两个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煤矿管理人员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思想麻痹，安全监管缺位。

（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三违”行为打击力度不够。该矿安全大排查不细不实，轨道质量长期不合格等隐患没有被及时发现和排除。煤矿虽然制定了反三违工作措施，但贯彻落实不到位，对“三违”行为打击力度不够，违章推车等习惯性违章频发，以致酿成事故。

（三）安全设施设备检修维护不到位。事故地点弯道处外轨低于内轨 50mm，轨道质量不合格，轨道检修维护不及时、不到

位，护轨与基本轨之间被淤泥覆盖，严重影响车辆运行安全。

（四）运输工艺安全性、可靠性差，且未制定相应安全技术措施。201回风顺槽无极绳绞车向东翼轨道大巷弯道处采用重力自溜下放的方式，不安全、不可靠，运输工艺落后且未制定相应的安全运行措施。

（五）作业规程贯彻落实不到位。现场作业人员未按照作业规程规定进行封车，造成转载电机固定不牢，导致事故发生。

（六）安全培训不到位，从业人员专业素养亟待提升。安全培训与考核流于形式，职工自保互保意识差，对危险源的辨识能力不足，岗位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煤矿企业对业务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不重视，部分现场管理人员专业素质较低，缺乏综合判断能力和现场指挥能力，违章指挥；部分一线作业人员对一些设备操作规程、安全防护知识掌握不够，不按规定作业，不执行安全技术措施，违章作业。

（七）事故警示教育开展不到位。呼盛煤矿未认真吸取2020年鄂尔多斯神通煤矿“5·1”机电事故以及呼伦贝尔地区国能公司大雁三矿“6·18”运输事故、扎煤公司灵露煤矿“7·15”运输事故等同类事故教训，警示教育停留在文件里、口头上、纸面上，警示教育不到位。

二、有关要求

为有效防范和遏制煤矿事故多发势头，提出以下要求：

（一）提高站位，转变观念，推动“两个至上”理念落地生

根。当前我国已经进入新发展阶段，党和国家对安全生产提出新要求，人民群众对安全生产有新期待，安全生产的标准越来越高、对事故的容忍度越来越低。自去年以来，我区同类型一般事故重复发生，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全区各煤矿企业要树牢“两个至上”的发展理念，切实把“零死亡”作为追求目标，努力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二）立即开展机电运输专项排查，消除安全管理盲点。针对机电运输事故频发的情况，全区煤矿企业要立即开展机电运输专业大排查。重点检查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管理岗位责任制是否落实到位，设备维护是否及时，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到位。检查要突出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以及重点岗位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对于大排查不严不细不实的，要推倒重来，务求实效，切实增强一线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风险辨识能力。

（三）积极开展“三敬畏、反三违”活动。自去年至现在，全区共发生 16 起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大部分事故主要原因是“三违”行为造成的。全区各煤矿企业要立即开展“三敬畏、反三违”活动，不等不靠，充分运用内部举报奖励机制，抓“三违”、防“三违”、禁“三违”；要坚决把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定，加快推进重点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使每一名职工都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形成遵章指挥、依规作业，上标准岗、干标准活的行为自觉，

从源头上遏制事故。

（四）多措并举，打通事故警示教育最后一公里。通过今年3起事故调查发现，一些煤矿企业对事故警示教育工作不重视，对事故通报学习不到位、传达不到位、落实有差距，事故警示教育还存在“最后一公里”不到位的问题。全区各煤矿企业要通过各种形式传达学习贯彻事故通报和相关警示教育片，确保传达到每一名作业人员，真正汲取事故教训。各监察分局（站）要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发现事故警示教育工作未开展到区队、班组、岗位作业人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以事故为戒，加大执法力度，层层压实责任，保障全区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今年是建党100周年，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丝毫不能放松。各监察分局（站）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把维护煤矿职工生命安全与健康放在首位，提升执法效能，严厉打击煤矿违法违规行为，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全区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以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迎接建党一百周年。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1年3月3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

承办处室：事故调查处 经办人：张富楼 联系电话：6648941 共印 10 份